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湖北宜昌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宜昌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3.00元/股，并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7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6%（其中高管锁定股份3,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份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圈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承诺：目前本委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持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委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鄂西圈投承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持有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股份、股权；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子公司职工和派遣人员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承诺：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宜昌交运补缴，或者宜昌交运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本委无条件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避免给宜昌交运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鄂西圈投承诺：如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宜昌交运补缴，或者宜昌交运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本公司无条件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避免给宜昌交运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4、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超出预留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国有股分红予以补足。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604,636	47,604,636	
2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9,445,364	9,445,36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50,000	3,350,000	
合计		60,400,000	60,400,000	

四、华龙证券对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 彤

王 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7日